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370號

聲　請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劉佳翰即劉進德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同法第1148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劉進德以其原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其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新臺幣209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依法登記在案。茲被繼承人於民國98年3月19日向聲請人借款，而被繼承人業於114年9月30日死亡，相對人即債務人劉佳翰依法繼承其財產上之權利、義務，此有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又本件債務自115年2月2日起即未依約履行還款，已喪失期限利

益，迄今尚餘本金308,308元及利息、違約金等未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貸款契約書、放款客戶往來明細表、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被繼承人除戶謄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及繼承人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七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六、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 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市	外埔區	三崁段	486	62.44	全部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門牌號碼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114	臺中市○○區○○	住家用	1層：50.85		全部

		段000地號 臺中市○○區○○路○段000巷00號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2層	2層：55.8 合計：106.65		